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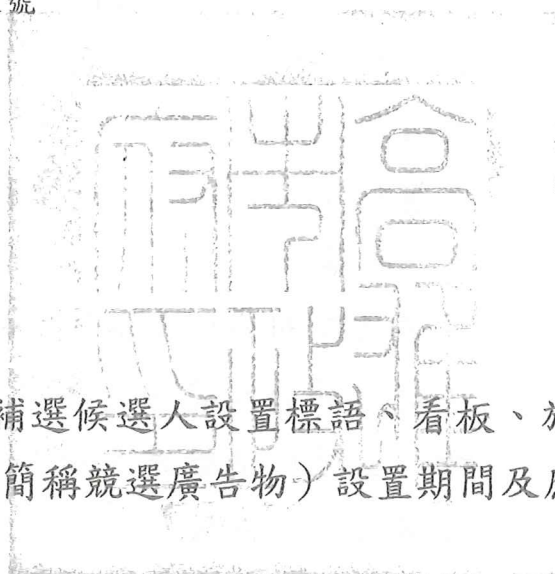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稽字第10938472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設置標語、看板、旗幟及布條等競選廣告（以下簡稱競選廣告物）設置期間及應遵守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地點：

1、候選人得於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30公尺以內設置競選廣告物。但上開範圍之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。

2、私人處所。

（二）期間：自109年7月14日至109年8月14日止。

二、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應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競選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。

（二）競選廣告物不含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，如涉及前述廣告物，請各候選人依相關規定向各權管機關申請。

（三）布條廣告物之設置以緊貼圍牆（籬）為原則，不得橫跨於道路及巷（弄）。

- (四)競選廣告物應保持整潔，如有破損、髒污及凌亂者，各候選人或設置人應予清除，經環保局限期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環保局得逕為清除之。
- (五)競選廣告物應安置牢固，如因鬆脫造成意外，由各候選人或設置人自負責任。
- (六)設置於私人處所之競選廣告物，應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。
- (七)競選活動期間經警察機關核准之宣傳造勢活動，其場地周邊道路30公尺範圍內得於活動前6小時始得設置競選廣告物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自行拆除。但共桿式路燈之路段，不得設置。
- (八)各候選人應於投開票日當日（109年8月15日）晚上24時前移（拆）除競選廣告物，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，逕予拆除。
- (九)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佈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代理市長楊明州